附件3：疫情防控方案

第十五届全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疫情防控方案

 为做好第十五届全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疫情防控工作（选拔赛比赛期间，各参赛队按本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执行），加强竞赛组织单位和参赛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理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竞赛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和组委会秘书处领导下，统筹做好竞赛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陆 林 安徽师范大学副校长

副组长：

周端明 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

梁 燕 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党委书记

项念东 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竞赛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负责选手身份查验、健康管理、体温检测等工作；负责竞赛场所环境卫生、通风消毒等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

二、工作原则

1.坚持“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工作组组长为承办单位直接负责人，对赛事全程特别是比赛期间的防控工作负责；各参赛单位领队和指导老师对本参赛队的参赛人员健康负责。

2．坚持“生命安全第一”的原则，承办单位和各参赛单位要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重点工作，始终将选手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防控任务，层层抓好落实。

三、赛前准备

（一）选手要求

1．连续14天开展体温监测并记录，并开展健康登记、通过皖事通APP提前申领 “安康码”。鼓励参数选手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参赛。

2．竞赛前14天尽量不要离开居住地，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完成风险排查,有身体异常情况及时向领队报告。在此期间应尽量避免与外地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3．做好个人安全防范，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勤洗手和佩戴口罩，有条件的考生携带免洗手消毒剂。

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在治疗或隔离期间不得参加竞赛；竞赛前 14 天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须完成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并持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竞赛；竞赛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持排除新冠医学证明，方可参加竞赛；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曾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持返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竞赛。

（二）开展技能培训与演练

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承办单位组织对工作人员开展防控法知识及应急处置技能培训，要及时开展竞赛全环节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三）做好防疫物资储备

承办单位要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洗手液、额温枪等防疫物资储备。竞赛场地配备2瓶免洗手消毒剂、4盒抽纸，一个废弃口罩垃圾桶（大号）；会务室配备配备1瓶免洗手消毒剂、2盒抽纸和适量的一次性防护口罩；卫生间配备1瓶洗手液；医学观察室配备1瓶免洗手消毒剂，1个废弃口罩垃圾桶（小号），适量的医用外科口罩。

（四）场地布置

1. 设立医学观察室。作为发热患者或其他经评估不能与正常参加竞赛人员的临时隔离场所，入口处配备专用废弃口罩垃圾桶（小号）。设立医学观察室要全程开窗通风，工作人员及选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每个考场配备1瓶免洗手消毒剂。

2.场地封闭管理。竞赛当天竞赛场所封闭式管理，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四、竞赛当日

1.严把健康审查关。承办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组提前一天对参赛选手进行健康审查，核验安康码“绿码”，查验并收取参赛选手个人健康承诺书、14天健康监测登记表；对异常选手另需核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排除新冠诊断证明。如有异常，立即向组长报告。

2.严把进校关口。进入校园时，佩戴口罩、按要求进行消毒、出示安康码绿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进入校园。

五、竞赛期间

1.全程佩戴口罩，参赛选手在比赛时不戴口罩，评委在进行点评时不戴口罩。

2.所有人员进入竞赛楼宇后先洗手方可进行竞赛场所。

3.竞赛期间所有人员必须做到不聚集，分散有序进入竞赛场地，并保持合理的间距。

六、应急处置

1．学校大门测温通道体温异常者，由工作人员带至大门旁边复测区复测，二次测温异常者更换医用外科口罩由工作人员专车带至市级医院进行核酸检测，检测完毕后进入健康观察区进行医学观察，核酸检测阴性方可离开，检测阳性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竞赛期间体温异常者，由工作人员带至医学观察室进行复测，二次测温异常者更换医用外科口罩由工作人员专车带至市级医院进行核酸检测，检测完毕后进入健康观察区进行医学观察，核酸检测阴性方可离开，检测阳性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大赛组委会

 2021年6月15日

**附1：**

个人健康承诺书

姓名： 参赛单位： 手机：

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承办单位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成员，比赛前14天没有外出，特别是没有外出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没有到国（境）外。

二、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是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比赛前14天，没有因为发热、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

三、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比赛前14天没有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及入境人员。

四、我将严格遵守居家14天的承诺，尽量减少外出，不去人员密集场所；来比赛途中，将严格做好途中个人防护，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

五、我一旦发现自己或者共同居生活成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第一时间向领队报告。

六、竞赛期间我将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相关规定，减少聚集，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

七、我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保证遵守承办单位以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八、本人自愿承诺，以上情况如有瞒报、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一经查实，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签字： 领队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2：**

**个人健康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体温（度数） | 有无咳嗽、发热等呼吸道症状 | 有无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症状 | 有无其他身体不适症状 | 有无境外或国内中高风地区人士接触史 | 有无确诊、疑似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晨检 | 午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签名：